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6-2679751#214

電子信箱：fda89@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81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珉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菲克"拋棄式灌腸組套（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28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061608208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菲克"拋棄式灌腸組套（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28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因醫療器材許可證已逾有效期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1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8006號公告註銷。

三、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回收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106.11.04	收文
☐ 存查	☒ 轉知
DD	擬辦
線	辦
※	簽名
11/14	

訂

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